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15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黃麗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89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麗玲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黃麗玲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不足取；復審酌被告行竊之方式、得手財物之價值，所竊得之財物已發還予告訴人王品銘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按，告訴人所受損害已有減輕；兼衡其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多次竊盜前科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，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暨被告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及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所竊得之炸雞腿1支、吳郭魚1支、白蝦捲4支，固均屬其犯罪所得，惟已發還由告訴人領回，已如前述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俱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雯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陳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雅瑩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1897號

被　　告　黃麗玲　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麗玲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11時11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小飯桶自助餐店內，以夾子將炸雞腿1支、吳郭魚1支、白蝦捲4支（價值共計新臺幣240元）夾入自備布料袋中，得手後僅結帳其他商品欲離去之際，旋經店員發覺上前攔阻報警查悉上情，並扣得上開物品（已發還）。

二、案經王品銘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㈠被告黃麗玲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自白。

㈡告訴人王品銘於警詢、偵查中之指訴。

㈢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。

㈣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2張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竊得之上開食物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惟業已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附卷可憑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黃雯麗